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公告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，拟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6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71251）自2019年12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20年3月6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